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：2022020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
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银行间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
[2022]MTN64 号），银行间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
如下：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4.46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
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
销。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
将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
行结果。
三、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
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四、公司将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
理规定，接受协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五、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
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
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六、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
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
规及政策要求。
七、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

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八、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将严格按照投资人保
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九、公司将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，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
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十、公司在中期票据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将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特此公告。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